##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長健科

106.09.19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7.01.12 106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9.02.12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 109.11.17 109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 111.07.21 111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 113.02.01 11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教育目標及提升本科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特訂定「敏惠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除依本校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另需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
- 三、本科學生畢業前需具備以下檢核指標:

## 檢核指標

- 1.符合本科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志工至少24小時。
- 2. 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研習(討)會至少 36 小時。
- 3.具備照顧服務執業資格。
- 4.取得本科相關專業證照乙張(參閱附件一)。
- 5.取得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長期專業人力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證書。

通過檢核標準之學生,須上網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經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服務、專業證照)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定之。

四、該生若為特殊事由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另案簽核,其檢核指標「中華民國技術士-照顧服務員」可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正式發文各地方政府(衛部顧字 1081962158 號),及教育部委託推動之「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照顧服務模組」修業證書得採認照顧服務員資格亦可。 五、通過畢業門檻為畢業條件之一,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即註銷通過資格。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學生畢業認可專業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專業	中華民國技術士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
	(BLS)基本救命術	各發照單位
	(BTLS)基本創傷救命術	各發照單位
	(CPR)心肺復甦術	各發照單位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發照單位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各發照單位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P)	各發照單位
	口腔保健咀嚼吞嚥證書	各發照單位
	(PVQCELW-MHCFundamentals)	
	專業英語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國際認證
	生活與職場- 醫護與健康照護類	
健康促進	銀髮桌遊動健康指導員證書	衛生福利部
	心靈藝術繪畫創作	衛生福利部
	芳香療法Aromatherapy	各發照單位
	健康管理師	各發照單位
	健康促進管理師	各發照單位
	體適能證書	各發照單位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各發照單位
	運動科學按摩	各發照單位
	樂龄創意音樂律動教練	各發照單位
	樂齡神梯指導教練	各發照單位